关于印发《绥芬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绥政办规〔2020〕1号**

两镇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10届2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绥芬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绥芬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3号）和牡丹江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牡政办发〔2019〕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四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努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二、改革范围及内容

　　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包

　　括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主要目标

　　2019年12月前，初步建成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到2020年，与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连接。

　　四、改革任务和责任分工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即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一个窗口”的综合服务、“一张表单”的材料申报、“一套机制”的规范运行。

　　（一）统一审批流程

　　通过“减、放、并、转、调”实现审批流程优化再造。

　　1.精简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

　　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要件。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备案；取消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取消办理施工许可中建设资金已落实证明事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配合）。

　　2.承接审批权限。对上级机关下放或委托的审批事项，做好承接工作（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

　　3.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各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1）对划拨类建设项目的选址，将权限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事项合并办理（市自然资源局）。

　　（2）将《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划拨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等事项合并办理（市自然资源局）。

　　（3）针对政府投资公益类、基础设施类、工业仓储项目及“多规合一”平台上已完成业务协同的项目，对权限内建设用地预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等事项合并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办理（市自然资源局）。

　　（4）将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在核发许可证时，同步安排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5）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部门配合）。

　　4.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

　　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

　　（1）将中标通知书备案（直接发包备案）和施工图审查备案转变为内部办理事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将施工现场踏查调整为内部环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

　　（3）不再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及工伤保险两项费用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改由相关部门建立专项核查机制、调整收费时序、事项告知承诺制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予以核查，确保应收尽收；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实行差别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信用等级评价B级及以上等级的，建设单位递交书面承诺即发放施工许可（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5.调整审批时序

　　（1）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建设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估价评价和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2）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局）。

　　（3）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电公司共同牵头）。

　　6.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将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配合）。

　　7.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四个阶段。一是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时，推行区域评估。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二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配合），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三是施工许可阶段（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推行告知承诺制，即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又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伤保险等。四是竣工验收阶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8.分类制定审批流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申请办理事项为核心，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按照资金来源、土地获取方式、项目管理方式等要素为划分依据，科学编制差异化、个性化、智能化的行政审批流程体系。按照牡丹江市要求制定自有土地政府投资类、招拍挂备案工业厂房（仓储）类、自有土地划拨类、各类市政管线改造（占挖道）基础设施类等20个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配合）。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该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调体系，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并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财政部门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整合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配合）。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落实全国统一事项、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审批时限、统一审批要求，完善“一张蓝图、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

　　1.实施“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市自然资源局）。

　　2.设立综合服务的“一个窗口”。整合各部门分散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的“前台受理、后台审批”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配合）。

　　3.整合材料申报的“一张表单”。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市自然资源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阶段分别牵头）。

　　4.规范“一套机制”。一是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细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二是建立审批协调机制，解决部门意见分歧。三是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自然资源局配）。

　　（四）统一监管方式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以“双随即、一公开”监管为基础，以承诺人承诺履行情况为重点，严肃查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未履行承诺制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并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追究承诺人责任（各阶段审批许可部门）。建设单位未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的，收回施工许可、限制招投标，并将诚信评价等级降为C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配合）。

　　2.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组织建立红黑名单、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配合），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一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实施“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

　　3.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办事流程。依托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审批服务中心，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一站式窗口服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其他审批部门配合）。

　　五、推进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20日）。制定印发改革方案，相关部门分别制定细化改革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具体分工和工作时限。市政府召开会议启动改革工作。

　　（二）实施阶段（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26日）。推进“四统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一张蓝图”“多规合一”编制和各项具体改革工作任务，基本实现“120个工作日办结”目标。

　　（三）完善阶段（2019年6月26日-2020年6月30日）。完善“四统一”配套工作机制，依法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能。

　　六、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绥芬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王永平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李兴国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宫  冰  市委常委

　　成  员：梁  田  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明雷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局长

　　             崔  巍  市司法局局长

　　             朱晓义  市财政局局长

　　             马同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牛彦彬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茂文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立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丽霞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代利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时晓城  市卫生和健康局局长

　　             田德宇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卢建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德忠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

　　             吕  靖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韶波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  辉  市气象局局长

　　             韩  冰  市政府办副主任

　　             黄玉桥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市交警大队负责人

　　             樊振江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  康  市中环水务公司总经理

　             　杨  操  市奥德燃气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常委宫冰兼任，副主任由王立军兼任，统筹协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领导小组定期例会制度，听取阶段性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市政府督查部门依据各项改革任务时间节点，跟踪督办各项改革任务推进落实。

　　（二）落实工作经费。市财政部门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落实

　　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数据平台复制整合建设、“多规合一”和相关统一购买社会服务顺利实施。

　　（三）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

　　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回应群众、赢得社会支持，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